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士簡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杜金陵

訴訟代理人 石宜琳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A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1224號），
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聲請人妨害自由等案件(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06號，下稱另案刑事案件)，相對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而由本院以113年度士簡字第1224號損害賠償事件受理在案（下稱本案訴訟），茲因聲請人就另案刑事案件判決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983號刑事案件審理中，尚未終結，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成立與否，核與被告所涉刑案是否成立犯罪行為至為相關，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於另案刑事案件二審程序終結前，停止本案訴訟程序等語。

二、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其所稱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而言，倘他訴訟係屬犯罪是否構成之刑事案件，即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

01 法第504條所謂應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者，係指附
02 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而言，如附帶民事訴訟經送於民事庭後，
03 即為獨立民事訴訟，其裁判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
04 （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713號裁判意旨參照）；況他訴訟
05 之法律關係，如非本訴訟之先決問題，固無停止訴訟可言；
06 縱為本訴訟之先決問題，其有無停止之必要，法院仍有自由
07 裁量之權，如法院斟酌情形，認為得自為調查裁判，以不停
08 止訴訟程序為適當者，自得不命停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
09 字第40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查聲請人雖以另案刑事案件二審程序尚未終結為由，請求本
11 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停止本案訴訟程
12 序，然聲請人所主張之他訴訟係是否構成犯罪之刑事案件，
13 依前揭之說明，自無適用上開條文之餘地；又民事法院就兩
14 造所爭執之事實，可自行調查審理，依職權獨立認定，不受
15 刑事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亦無在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本案
16 訴訟程序之必要；況聲請人依上開條文規定聲請停止訴訟程
17 序，法院本有斟酌之權，若停止本案訴訟程序，待另案刑事
18 案件終結後再行審理，恐使相對人因而受有本案訴訟延滯之
19 不利益，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因認聲請人停止本案訴訟程序
20 之聲請，於法不合，且無必要，應予駁回，爰依法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24 本件得抗告